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陳文忠
翁志宏
顏志展

被告 紘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翔
訴訟代理人 許哲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中記載聲明第2項表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堪認原告已有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然原判決就此部分漏載而有脫漏之情形，為此聲請就假執行部分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，專以筆錄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19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固於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之民事準備暨反訴答辯狀中一度記載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惟本院於當日進行言詞辯論時，即直接與原告當面確

01 認聲明內容，原告並未再表示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
02 此有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足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；
03 嗣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
04 到庭，本院再次與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確認訴之聲明，原告
05 共同訴訟代理人仍未表示聲請假執行之宣告，此亦有114年8
06 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可見原告
07 提出上開書狀「後」，業經本院兩度確認聲明內容，均未表
08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堪認原告業已撤回原書狀中所
09 列假執行之聲請。是以，假執行之聲請已非原告請求裁判之
10 事項，本院自無表示於裁判主文之必要，原告就假執行部分
11 聲請為補充判決，洵屬無據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許芝芸